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简易注销听证告知书

德市监撤听告字（2026）1号

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关于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龙太峰。2024年8月7日，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而实行了简易注销。2026年3月12日，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陈**向我局提供了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陈**本人称从未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签字，并提供了吉林常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吉常春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14号）。司法鉴定意见为2024年7月3日《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处“陈**”签名字迹不是出自陈**的笔迹。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4月2日等多次同公司法人龙太峰联系，龙太峰未对注销情况作出说明。2026年4月3日，我局对申请人陈**进行询问。经调查，该公司在登记过程中，签署虚假签名，致使材料无法确认真实性，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有效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海吉 联系电话：18943026667

联系地址：德惠市惠新路1466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初审：王洋，复审：张海吉，终审：于野）